

日前，《西丽街道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3·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已经区政府批复，现予公布。

2023 年 4 月 21 日

西丽街道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3·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3 月 5 日 7 时 53 分许，在南山区西丽街道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市管工程）施工现场，1 名钢筋工在工地 1#楼西侧钢筋加工场作业时，被 1#综合楼 29 楼坠落的钢方通砸伤倒地，后经 120 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280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报请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领导任组长，市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南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协助开展技术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形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地点概况

事发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施工总承包Ⅰ标项目工地。

（二）事故工程概况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Ⅰ标段项目，于2022年9月22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规划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主要包括1#综合楼、2#国际交流学术中心及3#、4#宿舍楼，层数分别为：1#楼地上31F/地下2F、2#楼地上2F/地下1F、3#与4#楼地上29F/地下1F，建筑高度分别为：1#楼为142.45m、2#楼为23.15m、3#与4#楼为99.95m，于2022年11月3日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项目处于主体施工阶段。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3号。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明，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等，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

全钢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以下简称爬架）专业分包单位：厦

门安科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安科模架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469 号新景地大厦 19 楼 1905 单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某杏。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江南监理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1 楼，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某进，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

2021 年 3 月，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与中建八局公司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2022 年 3 月，中建八局公司和厦门安科模架公司签订了《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项目爬架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由厦门安科爬架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的爬架施工内容，并承担履约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施工现场 1#综合楼西侧钢筋加工场位置，距离 1#主楼水平距离 23.5m(红色划线部分)。（见图 1）



图 1：1#综合楼西侧与钢筋加工场



图 2：事发地点

2.1#综合楼 28 层以下均设置了标准化临边防护，经现场逐层排查，防护无损坏情况；28-31 层爬升式脚手架外立面无穿透和破损痕迹；29 层西侧爬架(全钢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料台导座留有洞口，用于电动葫芦的机械活动，但洞口直通爬架外墙，洞口处的防护翻板铺设不严密，且未加装其他防坠落安全防护设施，28 层卸料料台右侧爬架防护网立柱有划痕。（见图 3、4、5、6、7）



图3 28层以下临边防护无损坏



图4 28-31层爬升式脚手架外立面无穿透和破损痕迹



图 5 29 层西侧爬架料台导座处洞口可直通爬架外墙，
洞口处的防护翻板铺设不严密



图 6、7 28 层卸料料台右侧爬架防护网立柱有划痕

3. 事发时，与中建八局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梁平县荣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劳务公司”）木工班组在 1# 楼 29 层进行拆模（拆除钢方通）作业，部分钢方通堆积在脚手架上，钢方通长 3.5 米，重约 14.2kg，截面 50mmx50mm。（见图 8）



图 8 29 层拆模作业现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据调查分析：2023 年 3 月 5 日 5 时 40 分左右，荣安劳务公司木工班组在施工现场 1#大门集中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后，于 6 时许，先后来到 1#综合楼 29 楼进行模板拆除作业（拆除钢方通）。7 时 43 分左右，钢筋班组王某明、陈某、雷某峰、彭某东、塔吊司索工李某等人进入 1#综合楼 1 楼西侧钢筋加工场工作，王某明为班组长，负责现场的工人管理。7 时 53 分左右，王某明在与彭某东交流时，一根长 3.5m、重约 14.2kg 的钢方通（截面 50mmx50mm）突然从 1#综合楼 29 楼掉落，砸中王某明头部安全帽，王某明头部

受伤倒地。现场工人见状立即通知项目管理人员并拨打了 110、120。中建八局公司安全总监方某辉、安全员吕某民等项目管理人员接报后立即前往现场，拉好警戒线并疏散了现场聚集人员。8 时 10 分左右，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对王某明进行抢救，王某明经现场抢救无效后死亡。

接报后，市住建局、南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西丽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进行处置。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当。

经南山公安分局调查及法医检验，王某明死亡原因为高坠物体打击造成的重度开放性颅脑损伤，排除他杀。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某明，男，系与中建八局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荣安劳务公司劳务工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8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据调查分析，结合专家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

木工班组工人在 29 层进行拆除的钢方通放在支撑体系第一步架体处（无上下交叉作业），钢方通失稳滑落，顺着 1#综合楼 29 层西侧爬架料台导座处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洞口掉出爬架内部，钢方通坠落到 28 层卸料料台处时，与料台右侧爬架防护网立柱发生刮擦后向下掉落，在即将掉落至地面时砸中钢筋加工场工作的王某明头部，致其死亡。

（二）间接原因

厦门安科模架公司安全管理存在问题：对爬架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爬架安装、拆卸、维护作业的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爬架料台导座处洞口处防护翻板铺设不严密等隐患问题，且未对洞口加装防坠落等安全防护设施。

（三）事故性质

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和人员

厦门安科模架公司，对爬架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爬架安装、拆卸、维护作业的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爬架料台导座处洞口处隐患问题，未对洞口加装防坠落等安全防护设施，未及时排查和消除作业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并由市住建局依据行业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事故工程行业主管部门为市住建局，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依法对该工程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事故发生后，市住建局责令事故工程全面停工整改，约谈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并组织召开了事故现场警示会。

依据相关文件，事故调查组将事故情况通报区纪委监委，政

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独立调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厦门安科模架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这次事故的教训，加强对爬架的安全管理，加强对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对爬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中建八局公司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要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加强对专业分包的管理，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责任分包单位及时整改，落实隐患的闭环管理。

（三）浙江江南监理公司要建立健全公司的管理制度，加大监理力度，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四）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牵头组织并督促施工单位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风险排查工作，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市住建局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进一步加大对工程的监管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督措施，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